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為健全學校申訴機制，保障學生權益，本市自民國九十五年起即訂有「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俾供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申訴事宜。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自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依據其第五十四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具前開規定修正本辦法（草案），並參酌教育部訂定之辦法，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辦法內容，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案業明確訂定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組織及行政程序，可使各學校及提出申訴之學生有所依循。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辦法之修正及實行未涉及民眾守法成本之支出或其他利益分配事項，且學校依其原有編制單位及人員，即足敷辦理申訴案件之人力需求，然此項制度之建立對學生提供更完善申訴制度及就學權益之保障，其所生效益，相對於所支出之成本，應屬正當。

伍、 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一條第二項及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三年七月十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29 期預告七日期滿。